



無毒新環境 新生活運動

新聞稿共 1 頁

發佈日期：2010 年 11 月 5 日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今天（5）發起「無毒新環境 新生活運動」，具體倡議積極推動「無毒醫院」與修改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一條促使高危險的產業環境荷爾蒙資訊能為公眾所知悉等五大訴求。

環品會謝英士董事長極力呼籲：「未來毒管法甚至環境相關法案立法時應納入美國「緊急計畫及公眾有權知悉法」(Emergency Planning and Community Right-to-Know Act, EPCRA)之精神，充分揭露，以令公眾知悉相關資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吳家誠教授指出：「對於環境荷爾蒙管制，企業與廠商要有更大的責任感，藉由產業力量帶動，比修法或事後補救都來的有效。」

綠色消費者基金會方儉董事長進一步提出訴求：「政府在毒物管理上應確實針對可行性、經濟影響、風險等層面加以評估，公開資訊讓民眾了解，並要求立即修改現行毒管法。」

立法委員吳育昇呼籲：「環境荷爾蒙管理應跨部會整合，政府單位應排出優先順序，列出連防項目與目標，並提出年度計畫，保障民眾與我們的下一代。」

面對廣泛流佈在生活環境中各類環境荷爾蒙，唯有透過不斷交流與對話，方能凝聚公眾意識。為此，環品會已建立「無毒新環境 新生活運動」網頁，希望能透過公眾之瞭解與響應，逐步掃除生活中的環境荷爾蒙。

「無毒新環境 新生活運動」宣言：請參新聞稿附件。

「無毒新環境 新生活運動」網頁：<http://www.envi.org.tw/edcs/index.htm>

新聞聯絡人：鄭份展 電話(02)2321-1155#24 chenic77@gmail.com

劉曉玉 電話(02)2321-1155#11 claireliu25@gmail.com

無毒新環境---新生活運動宣言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新聞資料

991105

近二、三十年來，化學工業日益盛行，不斷推陳出新各式各樣的人工合成化學物質，往往在對其效用與影響不甚瞭解前，就已釋放至環境中，成為環境生態與人體健康的潛在殺手。現代社會對於化學物質無法輕易割捨，既陶醉於新穎物質帶來的生活便利以及水平的提升，卻又無時無刻擔憂對其瞭解不足，不自覺的暴露於其毒害中。

1962年「寂靜的春天」(Silent Spring)一書，描述美國五大湖使用農藥，導致幼鳥無法孵化，大量鳥類死亡的狀況，人們才開始注意到人工合成化學物質對生態環境的影響。1996年「失竊的未來」(Our Stolen Future)一書，環境荷爾蒙(Environmental Hormones)或稱內分泌干擾物((Endocrine Disrupting Chemicals)帶來的隱形浩劫，儼然成為新興的環保課題。聯合國2004年斯德哥爾摩「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歐盟2006年「危害物質禁限用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 RoHS)及「化學物質的登記、評估以及授權管制」(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nd Authorization of Chemicals, REACH)，皆將環境荷爾蒙納入管制。國際間協力推動環境荷爾蒙之管制，已成趨勢。

國內對含環境荷爾蒙與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化學物質資訊，全然欠缺，更遑論在國人生活環境及用品、食品中。以聚氯乙烯(PVC)塑膠為例，添加大量的鄰苯二甲酸酯環境荷爾蒙，具有防火耐熱等特性，被廣泛用於各類產品：輔助醫療用品、保鮮膜、玩具、水管、傢俱、門簾、捲門、壁紙、地磚、電線外皮、光纖外皮等。鄰苯二甲酸酯會透過呼吸、攝食、接觸及注入等途徑進入人體，產生不良影響。環境荷爾蒙帶來的文明病如：降低生殖力、抑制免疫力、神經行為改變、乳癌、子宮內膜異位、前列腺癌、睪丸癌、過動兒、孩童學習能力降低等；而影響環境生態導致野生動物族群數量的減少，進而造成生態失衡更是不爭的事實。

在少子化來臨的年代，孩子~是我們最好的傳家寶。我們更擔心環境荷爾蒙對育齡婦女、胎兒、幼兒的影響，只要暴露在極低劑量，即對其生理機制與細胞作用，造成巨大的改變，危害效應輕則造成嬰兒神經發育不全、免疫與生殖系統不良，重則引發突變性。除嬰幼兒外，長期洗腎、輸血病患等進行侵入性醫療行為的族群，在使用聚氯乙烯材質輔助醫療器材所暴露到環境荷爾蒙劑量，更是高於一般常人，對病患的健康危害不可輕忽。

日本為最早推出環境荷爾蒙策略的國家之一，該國環境廳列出近70種疑似環境荷爾蒙物質，以40餘種農藥(如：除草劑、殺蟲劑、殺菌劑等)最多，其他為有機氯化物(戴奧辛、PCB、DDT等)、重金屬(鉛、汞、有機錫等)、清潔劑原料、塑膠原料等，種類繁多，與你我生活息息相關。先進各國及國際組織機構皆

訂定因應政策，積極推動相關調查研究，以降低其危害性。面對廣泛流佈在生活環境中各類環境荷爾蒙，實有賴政府更積極之投入與管制。

因此，為了你我與下一代的生命與健康，我們在此呼籲：

1. 參考美國「緊急計畫及公眾有權知悉法」(Emergency Planning and Community Right-to-Know Act, EPCRA)¹之精神與內容，**修改現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一條**：「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毒理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將其中「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修改為「涉及國防機密者」，以達到資訊充分揭露、公眾知悉相關資訊之效果。
2. 環保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佈之「**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應將鄰苯二甲酸酯類(68-01 80-01 80-02)及雙酚 A (166-01)之毒性分類自第 4 類修改為第 2 類，立即就此兩類毒性物質進行有效管制。
3. 主管機關應明訂「**產品環境荷爾蒙成分國家標準**」，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其納入正式法規，據以執行。
4. 主管機關應建立「**國家環境荷爾蒙行動方案**」，並編列環境荷爾蒙生命週期評估計畫，落實主動預防的風險管理，以為優先管制之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稽查、抽測、監控民眾日常生活用品及食品中環境荷爾蒙，並將成果定期統一公佈於單一窗口；建立及鼓勵廠商生產「**無毒產品**」。編列環境荷爾蒙環境教育計畫，掃除生活中環境荷爾蒙，讓民眾遠離環境荷爾蒙。
5. 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無毒醫院**」，提供非 PVC 製輔助醫療器材之選擇；各公私立醫院應定期公布院內環境荷爾蒙流佈及暴露情形。

¹ 緊急計畫及公眾有權知悉法。美國環保署。Emergency Planning and Community Right-to-Know Act (EPCRA)。http://www.epa.gov/agriculture/lcra.html。